

采购编号：N5134112023000262

凉山州财政局伙食团劳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凉山州财政局伙食团劳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262。
2. 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财政局伙食团劳务服务。
3.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68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凉山州财政局伙食团劳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三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地址：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30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人电话：0834-2163275

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项目类别	服务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8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8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型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三、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地址：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0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人电话：0834-2163275</p> <p>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3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潜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服务期限*3年）的1.5%收取。</p> <p>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收款单位：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商业街支行。 银行账号：2320001409100063434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竞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邀请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评审方法
- 8、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三）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最后报价表
 4.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根据项目情况规定的提供）
 5. 商务应答表；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

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均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按要求密封，盖章，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

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6. 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本次服务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不提供）
- 3、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不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不是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
- 6、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8、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承诺函；
-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新成立的单位暂无财务报表、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

6、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7、以上证明材料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凉山州财政局伙食团劳务服务,拟采购 1 家供应商负责州财政局伙食团餐饮事宜, 供应商需负责餐食烹饪、伙食团日常运行等事宜. 采购预算 68 万元/年. 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内容

(一) 人员配置不少于: 主厨: 1 个, 副厨 2 个, 墩子 2 个, 洗碗工 3 个, 服务员 2 个, 厨师需持厨师证, 健康证; 墩子、洗碗工、服务员需持健康证。

(二) 就餐要求: 工作日三餐、周末、节假日加班人员用餐, 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用餐等; 就餐人数: 早餐 120 人左右, 午餐 150 人左右, 晚餐 60 人左右; 采购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退休人员活动日每月 3 天, 每天中、晚两顿, 每顿 5 桌左右), 节假日活动提前通知。

(三) 配餐要求

早餐: 为米粉、面条、包子、稀饭、烙饼、锅贴、小菜、面包、牛奶等;

午餐: 为 4 荤 4 素 2 汤加粗粮主食加水果、小吃;

晚餐: 为 2 荤 2 素 1 汤和提供米粉、面条等。

菜单提前 1 周公布, 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模式

由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伙食团管理人员对采购人伙食团提供餐饮膳食服务及管理服务。伙食团用设施设备、原辅材料采购由采购人负责。

(二) 环境卫生管理

1、厨房作业区应分区明确, 标注明晰, 物品归类有序。严格区分生、熟食物的

容器、刀具、墩子等。餐后及时擦扫地面、台面、柜面、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定位存放，保持干净干燥。保持排水通畅，不积存脏水污物，地面、墙壁无污渍，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害虫孳生环境。

2、服务人员须统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围裙，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在操作前要彻底洗手消毒，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3、就餐区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门窗、玻璃干净整洁明亮，地面、墙面整洁无油污，营造舒适的就餐环境。

4、餐饮用具使用前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不得使用。洗刷餐饮用具须用专用水池，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具须存放在专用的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定期清洗并保持洁净。

5、定点收集、存放、处置餐厨垃圾，及时清扫、消毒餐厨垃圾存放地，保持整洁。

（三）食品安全管理

1、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干燥清洁，通风良好。日常物资应分类分架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食品加工前先检查质量状况，不得使用生虫、霉变、有异味的米、面、油、酱等原材料，防止食物中毒。

3、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须洗净，蔬菜与肉类、水产品类须分池清洗，分开盛放。容易残留农药的蔬菜须浸泡后再进行洗切加工。

4、肉类、水产品类剩余食材应在用餐结束后，将剩余暂不使用的食材放入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冰箱不得贮存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

5、留样

供应商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做好保存留样工作，每份留样不低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并做好相关留样记录，有关留样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四）准时开餐。合理制定菜谱，营养搭配合理。厨师应提高烹调技术、设置品种多样化菜谱。

（五）服务人员用语规范，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坚持嘴勤、手勤、眼勤，及时提供服务。

（六）保持用电、用气安全，有防盗、防火、应急等具体措施，注意节能。

6、人员要求

(1人)主厨：55岁以下、持厨师证，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副厨：55岁以下、持厨师证，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墩子：55岁以下、持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洗碗工：55岁以下、持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人)服务员：35岁以下、持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菜品制定

主厨及时与食材配送供应商衔接保证原料按时送达；菜品要经常更换或调整，以确保职工能正常就餐。

8、人员更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动，服务期间供应商若需变更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需两个工作日内补充配备好同等或相应岗位人员，并将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人。

9、安全责任

供应商需承担伙食团的消防安全、用电用水安全、防灾防疫安全、防盗防爆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

10、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社会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伙食团泔水处理清运等有关问题，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问题或其它劳务工资、安全责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1、供应商应落实和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等问题而产生任何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2、伙食团运行所需的水、电、气费及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与成交供

应商对伙食团设备交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对交接后的伙食团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四、监督考核要求

1. 总则

1.1 采购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监督办法

2.1 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检查供应商餐饮服务质量及其他安全检查，留存记录；

2.2 根据对服务质量的影响程度，服务质量事故等次划分为：轻微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严重质量事故，事故等级由采购人认定。轻微质量事故：指对服务质量影响轻微，一般对菜品质量不产生影响的事件。如服务人员不戴工作牌、不穿工作服等；一般质量事故：指对服务质量影响较大，导致菜品质量下降的事件。如菜品中混入异物，补菜不及时等。严重质量事故：指对服务质量影响大，或连续影响服务质量，导致投诉或食品安全隐患。如存在故意刁难就餐人员、受到投诉或违反作业规程而引起的事故事件等。

2.3 采购人检查中发现日常食品卫生、安全及管理不合格时，发生轻微质量事故，每次扣除 200 元；一般质量事故每项扣减 500 元、严重质量事故每项扣减 1000 元，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视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4 上级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查出的因供应商责任导致不合格的，一般质量事故每项扣减 1000 元、严重质量事故每项扣减 2000 元。

2.5 由采购人定时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测评，满意度至少应达到 80%。按季度考核，当年首次满意度低于 80%时，扣减 1000 元，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警示，供应商应积极整改以提高员工满意度；当年第二次测评满意度仍低于 80%时，扣减 2000 元，责令整改。当年第三次测评满意度仍低于 80%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

止合同。

3、考核办法

3.1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人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考评(结合日常监督情况)。

成交人根据检查结果填写记录留存, 双方签字确认后各留一份。

3.2 季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 季度考评等次为良好;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 季度考评等次为合格; 低于 80 分(不含)的, 季度考评等次为不合格。

3.3 考核小组的组成: 双方人员共同组成。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员工到岗及出勤情况	20	查阅出勤表和清点人数, 到岗 90%及以上得满分, 少于 90%一次扣 5 分。
2	员工的精神面貌及服务态度	20	现场考查, 优 15-20 分, 良 10-14 分, 中 5-9 分, 差 1-4 分
3	花色品种及菜品质 量	20	现场考查, 优 15-20 分, 良 10-14 分, 中 5-9 分, 差 1-4 分
4	餐厅和后厨卫生状 况	10	现场考查, 优 8-10 分, 良 5-7 分, 中 3-4 分, 差 1-2 分
5	食材采购计划合理 及存放情况	10	现场考查, 优 8-10 分, 良 5-7 分, 中 3-4 分, 差 1-2 分
6	采购、消毒、留样、 添加剂和健康证办 理、泔水处理台账等	10	现场考查, 优 8-10 分, 良 5-7 分, 中 3-4 分, 差 1-2 分
7	伙食团的节能环保 及菜品浪费情况	5	现场考查, 优 5 分, 良 4 分, 中 3 分, 差 1-2 分
8	餐厅的安全隐患情 况	5	现场考查, 优 5 分, 良 4 分, 中 3 分, 差 1-2 分
合计		100	结合考核期, 实事求是评分

五、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合同金额不变。

2、服务地点: 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值班费、奖励绩效、服装劳保费、社保费、税费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季度最后一月的合同金额待季度考核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八、业主如有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九、验收方法和标准

（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遵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三）验收主体：采购人

（四）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七个工作日内。

（五）验收方式：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若有则填写，没有则无需填)

响 应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 项目

磋商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若有则填写，没有则无需填)

响 应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 记录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响应）、中标（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其他磋商资格性相关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内容逐一提供佐证材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报价（万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注：1、此报价表用于供应商报价，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资、加班费、奖励绩效、服装劳保费、社保费、税费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报价（万元）	¥: _____（大写）: _____

注：1、此报价表是现场磋商完，现场填写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本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根据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五、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七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进入磋商程序。

2.2.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 2 家。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计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0%	20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拟投本项目人员 12%	12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中式烹调一级/高级技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营养师中级及以上的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52%	食品安全保障 方案 12 分	<p>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消耗品质量安全管理；②食材、消耗品质量控制方案。</p> <p>对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同时满足以上各项且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应急预案 8 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食材准备方案，②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③应急赔付方案，④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同时满足以上各项且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卫生管理制度 12 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卫生目标，②垃圾处理，③服务人员个人卫生。对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同时满足以上各项且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p>	

			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②日常人员管理制度，③节约能耗及控制物资成本方案，④工作流程，⑤原材料存放分类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同时满足以上各项且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	
5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伙食团承包项目或伙食团劳务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